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學效能，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規定，以為作業依據。
- 二、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
 - (一) 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
 - (二) 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三) 未具相關學位資格者，須專案申請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可修讀。
-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 (一) 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可開放供適於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 (二) 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應將可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相關資訊依規定期限提經所屬學院級單位核可後，送教務處辦理。
- 四、隨班附讀人數限制：
 - (一) 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 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五、招生作業：
 - (一) 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教務處負責受理申請，開課單位負責審查。
 - (二) 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 (三) 申請隨班附讀每人應繳交報名費 300 元。
 - (四) 經審查通過之隨班附讀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學費之繳交。
- 六、隨班附讀學分規定：
 - (一) 修讀科目之成績採等第制，學士班以 C- 為及格，碩士班以 B- 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二) 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讀學分，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
- 七、學費：
 - (一) 學士班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4,000 元；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員為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具同等學力）之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者，其學分費為 2,500 元。

- (二) 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之收費標準，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
- (三) 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如因本校校內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其他原因停開時，已繳費之學員，該科目全額退費；學員因故退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辦理。

八、其他：

- (一) 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得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如欲使用本校圖書館資源，請參閱各校區圖書館規則辦法。
- (二)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後，得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教務處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四) 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五) 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教務處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